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文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31元，及其中37,469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39,331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37,469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37,46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36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6 庸另行聲請。